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375號

抗 告 人 林明正

上列抗告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7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救濟制度；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其目的乃在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罪與刑，非以該案之罪刑全部為再審之標的不能克竟全功，是以再審程序之審判範圍自應包括該案之犯罪事實、罪名及刑。而在上訴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第二審為實體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雖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不在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惟因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且需待論罪及科刑均確定後始有執行力。是就該有罪判決聲請再審時，應以第二審法院為再審之管轄法院，就第一、二審判決併為審查，否則無從達再審之目的。本件抗告人林明正因傷害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99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普通）傷害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法院審理後，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18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抗告人以原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

01 條第1項第6款所定情形，聲請再審，依上開說明，原審法院
02 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
04 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
05 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
06 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
07 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
08 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
09 事實、證據」。準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
10 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
11 全部卷證，予以判斷，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對於
12 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
13 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無法產生合
14 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
15 再審之餘地。

16 三、本件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以原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
17 條第1項第6款所定情形，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
18 由二所載，且提出其與告訴人鄧苡姁間之LINE對話紀錄（即
19 聲證3）、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即聲證4），並聲請傳喚鄧
20 苡姁，欲證明鄧苡姁酒後易情緒激動，所為指訴不實等節，
21 凡此單獨評價或與卷存其他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動搖
22 原判決論罪之結果，據為新證據、新事實等語。經查：（一）第
23 一審判決依憑抗告人部分供述、鄧苡姁不利抗告人之證言，
24 及卷附鄧苡姁之驗傷診斷書、傷勢照片、抗告人持用之行動
25 電話上網歷程查詢資料、樓梯間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案發
26 當日抗告人與鄧苡姁間LINE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認定抗告
27 人確有鄧苡姁所指傷害、妨害自由犯行，論以所載罪名，業
28 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就抗告人否
29 認犯罪，所執鄧苡姁因金錢壓力而情緒失控欲尋短並攻擊抗
30 告人，其僅單純防禦無傷害故意等旨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
31 調查所得證據論析明確，並說明抗告人於第二審已坦承犯行

01 並與鄧苡姁和解而為量刑審酌。聲請意旨猶以鄧苡姁酒後情
02 緒失控，抗告人所為係出於避免鄧苡姁自戕及對其施以攻
03 擊，屬緊急避難行為，無傷害或剝奪鄧苡姁行動自由之故
04 意，鄧苡姁指證不實等各情，無非係對第一審判決指駁之陳
05 詞再事爭辯，或對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
06 使，徒憑己見，持相異評價，難認為適法之再審事由。(二)所
07 提上揭LINE對話紀錄、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分別係民國11
08 2年12月、113年1月間，距案發日（即110年12月26日）已逾
09 2年，對話內容亦與本案無關，無從依此推認鄧苡姁指證不
10 實，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具確實性之要
11 件。(三)原審依抗告人聲請傳喚鄧苡姁，然依所證情節，顯非
12 有利於抗告人，且不論單獨或與卷內其他證據綜合評價判
13 斷，不足動搖原判決所確認有罪之事實，而使抗告人受無罪
14 之判決。綜上，本件聲請再審意旨所指各節，均與刑事訴訟
15 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要件有所不
16 符等各情，業經原審調查審認，記明其判斷理由，並經通知
17 抗告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抗告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18 場），乃認本件抗告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因而駁回其再審
19 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20 四、抗告意旨猶執所辯陳詞及證據，否認犯罪，主張案發後鄧苡
21 姁仍密集與抗告人聯繫，相關對話內容已得證明鄧苡姁先前
22 指訴不實，且其係基於訴訟策略考量，始為與事實不符之自
23 白，應予排除等各節，無非係以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及
24 原裁定已論駁之事項，徒憑己意，任意指為違法，並對於原
25 判決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再為爭執，據以請求撤銷原裁定
26 而准其聲請再審，揆諸首揭說明，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
27 以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31 法官 洪兆隆

01
02
03
04
05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許辰舟
法 官 何俏美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